

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.5亿元，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，回购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（人民币4.5亿元）的内容自有关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资产，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提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议案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金融资产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（人民币4.5亿元）的内容自有关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资产，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亚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8月28日